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856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G 類一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

訴願人於上址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4896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登記營業項目未含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視聽歌唱業」，而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情事，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該處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187600 號

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該項業務，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等依職權處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B 類一商業類第 1 組，B-1），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第 09773856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或補辦手續（如變更使用執照或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6 日及 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本市商業處以該處 97 年 12 月 1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未詳盡記載包廂內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情狀，無法判斷訴願人是否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違規情事為由，以 98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42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撤銷該處 97 年 12 月 16 日

北市商三字第 09734187600 號函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則以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

都授建字第 098754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856400 號函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